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书》 送达公告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
王延和：

经查明，你在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

由。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关于拟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王延和：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另经查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责任人方面，王延和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提交的说明，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负责人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且公司未披露继任或者代行职责的人员信息，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和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应信息披露职责。王延和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王延和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at the top and '债券业务中心' (Bond Business Center)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star with the text '债券业务中心' (Bond Business Center) written across it.
2025年4月11日